

附件 3-2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对应政策任务个数：1 及具体名称：成品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林耿峰

联系电话：0752-2840360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，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直接分配，主要用于 2023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成品油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抽查数量不少于 3334 款。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办发〔2023〕47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本中心共对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汕头、潮州、揭阳等 12 个市的 3223 款产品进行快速检测筛查及比对检验 120 款，完成绩效目标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经自查，本年度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挤占、挪用的情况等。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，未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，无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问题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56.45 万元，总支出进度 28.23%，高于序时进度 3.23%；

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8.98 万元，总支出进度 74.49%，高于序时进度 24.49%；

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0 万元，总支出进度 100%，高于序时进度 25%；

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2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0 万元，总支出进度 100%。

平均支出进度 $(28.23\%+74.49\%+100\%+100\%) / 4=75.68\%$ ，由此可见每季度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均符合要求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表 1 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实际完成率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抽查企业数量(家)	≥2000家	2023年广东省成品油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完成抽查企业1502家	75.10%
		抽查产品数量(款)	≥3340款	2023年广东省成品油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3223款及比对检验120款，合计3343款	100%
	质量指标	抽查地市覆盖率	100%	共对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中山、东莞、惠州、河源等市进行抽查，已按原定方案要求地市全部抽查完毕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不合格产品及企业(市场主体)公开率(%)	100%	已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所有不合格产品及企业(市场主体)相关信息上报工作	100%
		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(%)	100%	已按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全部问题产品线索的核查工作	100%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本中心专项资金预决算支出科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 万元、

租赁费 44.3 万元、差旅费 13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23.7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24 万元。具体见表 2。

表 2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支出科目	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使用绩效
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95	任务期间负担的聘用人员（含抽检人员、检验人员）的工资福利支出
租赁费	44.3	租赁的快筛车辆费用
专用材料费	23.7	检验抽检样品所使用的耗材、用品、试剂等
其他交通费用	24	外出抽检样品，租赁的车辆
差旅费	13	外出抽检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通过本次自评报告，我们发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整体良好，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，如部分项目的进度管理不够严格、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上诉问题和不足之处，我们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。
2. 优化资金使用方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3.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和协作，共同推进质量的提升和发展。